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沪0115破146号之三

申请人：上海满秀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朱颖，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3年6月12日，本院于根据上海满秀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对上海满秀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在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满秀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年6月22日，上海满秀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上海满秀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补充认定债权表》记载的债权。

本院查明，2024年3月14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裁定确认了孟华等33户债权人的36笔债权，总计金额为4,054,478.02元。之后，又有程燕玲等3户债权人向管理人进行了补充申报。针对补充申报的债权，管理人经审核确认的债权金额为60,000元。2025年6月3日，管理人将上述确认的债权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债权人提出异议，管理人遂向本院申请本院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权人、债务人对

管理人编制的补充认定债权表所确认的3户债权人的3笔债权均无异议，本院依法应裁定确认上述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程燕玲等3户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所附《上海满秀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补充认定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沈 洁

审 判 员 李 洁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沈泰敏

附：无争议债权表

《上海满秀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表》

清偿顺序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申报金额				确认金额 (单位：元)
			(单位：元)				
			本金	利息	其他	合计	
有财产担保债权	无						
第一顺序职工债权	无						
第二顺序社保和税务债权	无						
第三顺序普通债权	1	程燕玲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20,000.00
	2	陈芸萍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20,000.00
	3	刘洁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20,000.00
	小计					60,000.00	60,000.00
劣后债权	无						
总计						60,000.00	60,000.00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五十八条 ……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